

臺中市防暴規劃師管理要點

106年9月7日訂定

113年1月25日修正

113年11月1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訂定之。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特培植防暴規劃師為本市防暴宣導人力，協助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進而協助規劃在地化社區防暴宣導活動，推廣防暴觀念。
- 三、防暴規劃師應由本市家防中心審查資格並頒發防暴規劃師證書。
- 四、防暴規劃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資格：
 - （一）基礎訓練：本市家防中心委託單位辦理防暴規劃師培力營，規劃十八小時課程，至少完成十五小時以上課程者，始可取得防暴規劃師測驗資格。
 - （二）測驗：包含筆試與試講兩階段，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及格通過防暴規劃師測驗。
 - （三）見習宣講：每位通過防暴規劃師測驗者，須參加一場本市家防中心安排之防暴見習宣講。
 - （四）實地宣講：防暴規劃師通過測驗者，應至本市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等進行防暴宣講十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講者十人以上，並確實記錄。
 - （五）授證：每位通過防暴規劃師測驗者及見習宣講與實地宣講者，授予防暴規劃師證書。
- 五、防暴規劃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續任：
 - （一）實地宣講：防暴規劃師通過測驗者及完成培訓者，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至本市各社區、企業、團體組織等進行防暴宣講至少三十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講者十人以上，並確實記錄。
 - （二）進修訓練：防暴規劃師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本市家防中心規劃委託單位辦理之防暴規劃師進修課程，強化防暴知識及創新

宣導思維，至少完成十二小時以上繼續教育時數。

六、防暴規劃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資格：

- (一) 未依本要點第五點續任資格之規定辦理。
- (二) 未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經查防暴規劃師為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取得資格亦同。
- (四)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公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

七、防暴規劃師應穿著防暴規劃師專屬背心進行宣講，應妥善使用保管，該背心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

八、為了解防暴宣導成效，本市家防中心得隨時訪視防暴規劃師宣講情形，防暴規劃師不得拒絕。

九、宣講紀錄冊內容含場次、宣導對象、人數、地點、宣講內容摘要、遭遇問題、建議及照片等，防暴規劃師應詳實記錄。

十、防暴規劃師宣講時應基於宣導對象差異，主動調整防暴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社區、學校及團體特色等推廣防暴觀念。

十一、防暴規劃師宣講時應秉持服務、尊重、負責之精神。

十二、防暴規劃師應遵守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 (一) 我願專心服務，傳達正確防暴資訊。
- (二) 我願持續宣講，莫忘初衷不予荒廢。
- (三) 我願學習成長，持續參訓汲取新知。
- (四) 我願耐心建言，接納各種不同意見。
- (五) 我願尊重他人，禁止揭露散布隱私。
- (六) 我願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十三、防暴規劃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換發者，證書於有效期限後自動失效，防暴規劃師名單亦於本市家防中心網站公告之。

十四、本市家防中心得依據防暴規劃師年度表現及宣講成效，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

(一) 配合換證辦理防暴規劃師表揚：

1、金獎：宣講場次達 100 場。

2、銀獎：宣講場次達 75 場。

3、銅獎：宣講場次達 50 場。

(二) 其他不定期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